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觀光技術科	一、觀光發展政策釐訂	一、本市觀光旅客資料蒐集、統計、分析、需求預測等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產業資源調查與評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產業現況調查與分析。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觀光施政計畫、政策白皮書等之撰擬。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觀光推動委員會之籌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事業興辦計畫推動與審查	一、觀光事業用地選址評估、取得及規劃審查等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性觀光建設認定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觀光遊樂業之籌設申請審查及經營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審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觀光技術	一、觀光建設及設施相關計劃及工程核定及核定後變更設計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建設及設施相關計劃及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觀光工程材料送審公文。	擬 辦		核 定			
		四、用印申請書。	擬 辦		核 定			
		五、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備查。	擬 辦		核 定			
		六、監造及承商副本公文備查。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觀光技術科	四、景觀設計	七、本局其他科、室函文。	擬 辦		核 定			
		八、調閱公文申請單。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請款、退保固及擇期召開會議相關公文。	擬 辦		核 定			
		十、收入繳款書。	擬 辦		核 定			
	五、載客小船經營業者營運許可	一、觀光地區環境綠美化相關計劃及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地區景觀規劃及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事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	一、受理載客小船經營業者營運許可申請、審查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以載運乘客而為目的，且符合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者
		二、營運計畫變更及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廢止營業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本局綜合規劃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本府及跨單位觀光業務整合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其他有關觀光技術簡易例行性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觀光行銷科	一、觀光宣傳及推廣	一、觀光宣傳及推廣之策劃及後續採購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配合大型觀光活動及文化、特色產業季節，辦理特色產業及景點行銷等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研擬網路行銷之策略及後續採購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網站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	一、觀光網站資訊系統相關規劃及後續採購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網站更新、維護相關計畫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相關規劃及後續採購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觀光行銷文宣、摺頁、書刊及旅遊書等宣傳品編印發行及配送	一、觀光旅遊書刊雜誌編印發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行銷文宣摺頁設計編印、文宣公版授權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觀光行銷文宣品修改及定期文宣印製鋪點配送等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觀光活動策劃	觀光活動策劃及辦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國內旅展設展行銷推廣	旅展設展活動策劃及辦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委託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	委託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經費審查、核銷等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問路店申請設置及管理	辦理問路店招募設置訓練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觀光影視圖片行銷推廣	觀光行銷影片、觀光圖片之策劃蒐集執行及後續行銷宣傳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觀光行銷科	九、媒體聯繫	一、觀光政策新聞稿撰擬、發布及上網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有關輿論之蒐集及分析。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旅遊記者及旅遊業者邀訪接待等規劃、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遊程規劃及推廣宣傳	遊程規劃及辦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特色觀光產業規劃推展	特色觀光產業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其他	一、觀光推展活動之一般性綜合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研考列管業務彙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其他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觀光事業科	一、旅宿業之輔導及管理	一、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資料調查及填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稽查執勤表編排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受處罰者陳述意見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調查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受處罰者個人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裁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裁處金額催繳、分期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申設及註銷等行政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行政處分案件之訴願及訴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列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其他有關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輔導綜合性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觀光遊樂業之輔導及管理	一、觀光遊樂業資料例行性督導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有關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綜合性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觀光事業科	三、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	辦理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公會與協會等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等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其他	一、調閱公文申請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研考列管業務彙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採購案件行政聯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用印申請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本局其他科、室函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站長	第二層 科長	第一層 局長		
旅遊服務科	一、旅遊服務中心	一、旅服中心設置、廢止、人員遴用、活動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旅服中心營運、維護及人員管理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行動旅服車派遣及旅客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導覽解說及志工服務	一、城市散步路線(中、英文)之規劃及營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服務與人員培訓計畫之釐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服務人員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解說及志工人力調度與出勤管理。	擬辦	核定				
	三、觀光休閒載具	一、觀光公車路線調整及營運、行銷宣傳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觀光公車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城市觀光交流	一、國際城市觀光交流活動之參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類型城市交流之配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國際觀光組織成員例行事務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際媒體行銷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海外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及接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旅遊服務科	五、國外旅展及行銷活動	一、國外旅展之參與。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海外行銷推廣活動策劃及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協助業者參與國外旅遊展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產業輔導與推廣	一、國際觀光旅客套裝行程規劃及推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旅行業、航空業聯繫及行銷。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美食小吃、文創產品及伴手禮等觀光週邊產業之輔導與推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其他綜合業務	一、行銷書刊編印及發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採購案件行政聯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用印申請書。	擬 辦	核 定				
		四、本局其他科、室函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調閱公文申請單。	擬 辦	核 定				
		六、觀光團體整合及聯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風景區管理科	一、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風景區空間規劃暨管理站設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風景區景觀及環境綠美化設計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風景區違規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風景區維護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風景區公共設施修繕及綠美化工程	一、工程核定及變更設計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核定後相關採購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開工、完工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監造及施工品質等計畫、材料送審、工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試驗報告、廠商自主檢查表、工程督導或抽查驗紀錄。	擬辦	核定				
		六、監造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施工日誌及例行工作會議紀錄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工程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監造及承商副本公文備查。	擬辦	核定						
十、工程驗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辦理請款及召開會議相關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退保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風景區管理科	三、載客小船經營業管理	一、載客小船經營業之督導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以載運乘客而營業為目的，且符合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者
		二、載客小船經營業之違規稽核及裁罰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觀光管筏經營業者營運許可、管理	一、受理觀光管筏經營業者營運許可申請、審查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水域主管機關	
		二、營運計畫變更及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廢止營業之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觀光管筏經營之督導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觀光管筏經營之違規稽核及裁罰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水域主管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之違規稽核及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域遊憩活動報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域遊憩活動策劃及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露營場之輔導及管理	一、露營場申請許可、登記、輔導、管理等綜合行政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主管機關	
二、露營場稽查、聯合會勘編排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風景區管理科	七、其他	一、用印申請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本局其他科、室函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調閱公文申請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收入繳款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其他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 站 長	科 長	局 長		
風景區營運科	一、轄管風景區及露營場之營運管理	轄管風景區及露營場相關計畫之訂定、執行、驗收及其他等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轄管風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	轄管風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辦理及其後續採購執行等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運管理	促參案件履約及營運階段管理及其他之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管理及溫泉標章核發	一、溫泉取供事業業者申請供水、變更、註銷及溫泉標章審查、核發、撤銷、廢止等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溫泉取供事業業者違法經營取締、稽查、處分等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	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觀光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	觀光發展基金財務規劃、收支運用及管理等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其他	其他一般綜合行政業務。	擬 辦		核 定				